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8年2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家标准委印发《2018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 05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 06 2018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正式启动

【物流标准动态】

- 07 《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8 《冷库能效设施等级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开展实地调研

【相关标准动态】

- 09 一批物流标准发布即将实施

【相关新闻】

- 09 2017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院 2 号楼 2229 室

邮编: 10083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68392282

衣薇

010-68392267

曹宇

010-68392280

传真:

010-68392280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三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3）。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68392282
传真：010-68392280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家标准委印发《2018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近日，国家标准委印发《2018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对2018年全国标准化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推进标准化领域拓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释放发展新活力。四是全面推进标准国际化进程，助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五是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提升，增添发展新动能。六是突出抓好五项重点工作。

2018年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战略引领、法治先行、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赢三大攻坚战为重点，以支撑引领质量提升为着力点，开启全面标准化建设新征程，以全面标准水平提升引领全面质量发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支撑。

一、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健全金融风险防范标准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金融风险防范标准化专家咨询组作用，制定并实施精准扶贫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研究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精准扶贫标准体系和标准化服务体系。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部署，抓紧出台一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大力推进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等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

2、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政府标准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发展的适应性。发布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加大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及前沿新材料标准的有效供给。落实《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推进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制造、机器人、工程机械装备、汽车、船舶、农业机械装备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转化，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持续开展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行动”。提升钢铁、水泥、化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炭等传统产业质量标准水平，推动化解过剩产能。推动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物流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积极推动支撑城市建设的标

标准制修订，完善绿色建材标准，加快城镇燃气、供热等领域标准研制，助力工程建设质量提升。

3、助推创新型国家建设。落实《“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促进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开展量子技术、纳米技术、空间技术、集成电路、传感器、电磁兼容等基础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研究，支撑前沿领域技术创新。推进智慧城市、车联网、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关键领域标准化工作。加强能源互联网、新能源利用、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燃料电池、电力储能等标准制定。推进“华龙一号”国家重大工程标准化示范项目，开展高新技术示范区建设，加快技术、标准和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4.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标准化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措施。以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等领域为重点，着力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修订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扎实做好示范区绩效考核，探索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效益评价。完善现代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体系，推动国家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创新农业标准化服务，推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水平提升。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乡村治理标准体系，加强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标准制修订。深入开展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

5、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为重点，建立健全更加有效的区域标准化协调发展新机制。围绕雄安新区建设，探索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强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雄安新区能源互联网标准化示范工程建设。推进深圳、杭州、青岛等城市积极开展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试点，深化北京未来科技城中法商务区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合作。推动青岛、珠海、包头等城市开展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

二、全面推进标准化领域拓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加快完善生态文明标准体系。编制生态文明标准化发展行动指南，指导重点地区探索开展地方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建设。开展节能标准化示范、生态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以标准化支撑绿色、低碳发展。加大节能环保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制定力度，继续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加强产品能效和重点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抓好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推动绿色化工、海洋、绿色矿山、石油天然气、清洁能源等领域标准制修订。

2、增加民生标准有效供给。落实《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要求，加快养老服务质量、服务评价标准制定。加强文化活动场所、文物保护、数字文化、新闻出版、移动多媒

体等文化领域标准研制。落实“健康中国 2030”，编制《健康中国标准化行动方案》。制定体育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促进体育市场繁荣有序发展。

3、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创新。落实《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2017-2020年）》，加强劳动就业、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修订《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工作，完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标准体系。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国家应急管理基础标准研制。

三、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释放发展新活力

1、发展壮大市场标准。拓展团体标准试点范围和领域，总结提炼团体标准发展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培育一批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大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和支持中介机构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在社会关注、百姓关心的重要产品领域率先形成一批具有公信力、市场认可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

2、精简优化政府标准。落实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加快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步伐。在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标准争议的协调裁定机制。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强制性标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3、深化地方标准化综合改革。制定《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加强对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推广浙江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紧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长远性、关键性问题，推进设区的市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基层标准化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4、扎实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强化标准化军民融合制度建设，研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推进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加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力度。依托现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汇聚军地专家资源，推动军民技术队伍共建共用。

四、全面推进标准国际化进程，助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1、建立我国国际标准化协调新机制。建立中国国际标准化工作会议机制，召开首届中国国际标准化工作会议，系统布局 and 整体推动我国标准国际化工作。

2、提升标准化开放合作水平。深入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交流合作网络搭建，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标准体系对接兼容，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积累共识和成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务实合作与交流。

3、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推进国内外标准互认工程。与相关国家联合制定国际标准，推动开展标准比对分析。结合目标国家的适用语言和技术水平，分阶段、分步骤开展中国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工作。打造一批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示范工程。

4、加大与国际组织标准化合作力度。发挥 ISO/IEC 常任理事国的作用，积极关注、影响国际标准组织治理新模式、重大政策新发展和规则程序新变化。承办好 2018 年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杭州全会。推动国际标准化培训基地（青岛）和国际标准化会议基地（杭州）的建设。进一步拓展与更多的国际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积极参加世贸组织（WTO）、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兽疫局（OIE）、国际植保组织（IPPC）等国际组织在标准领域的相关工作。

五、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提升，增添发展新动能

1、强化标准制修订管理。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无纸化、专家投票电子化、标准编审一体化。严把标准技术审查关，把握标准的产业适用性、行业引领性，确保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合规性、内容的协调性、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以及重大问题处理的一致性，不断提高标准质量。严控标准制修订进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周期控制，建立标准制修订周期通报制度，开展标准报批无纸化试点，开通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创新标准立项评估模式，健全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制度，研究建立国家标准化技术文件制度。

2、规范技术委员会运行。加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宣贯培训，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合理布局、严格审查新组建技术委员会。做好 2018 年度技术委员会考核，严格做到坚决整改一批、整改不合格的坚决暂停一批、存在重大问题的坚决撤销一批，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加大技术标准科技创新。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发展同步。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研究支持创新基地的鼓励政策和措施，培育一批创新基地。开展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建设，逐步建立完善重要技术标准的试验验证和符合性测试机制。组织开展 2018 年度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

4、夯实专业人才教育培养。加强标准化教育培训顶层设计加强标准化学科建设，支持和鼓励更多高校开设标准化课程、方向或专业。深化国际标准化教育合作，筹备组建“一带一路”国际标准化教育高校联盟。推动标准化课程更多走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拓展标准化职业教育，特别是以信息技术和网络平台为手段开发在线教育课程。

六、突出抓好五项重点工作

1、突出抓好标准化战略研究。委托中国工程院牵头，针对实施标准化战略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前瞻性、全局性、根本性战略课题研究，为编制《中国标准 2035》提供支撑。

2、突出抓好新标准化法贯彻。配合新标准化法实施，加强新标准化法普法宣传，抓紧对现有法规制度进行梳理，加大立改废工作力度，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标准制定、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

3、突出抓好“百千万”专项行动。配合质量提升年活动，动员首批城市组织企业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主动对标国际，开展比对分析、技术验证、比较试验、协同攻关和产品创新等工作，运用先进标准助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4、突出抓好“一带一路”行动计划。落实《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抓好九个重点任务和九个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发挥标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机制保障作用。

5、突出抓好基层党建标准化实践探索。积极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为全国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探索经验、提供标准。开展以标准化手段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课题研究，开展党建标准化人才培养，建设党建信息化平台，为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提供标准化支撑。以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标准化队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2018年2月7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在“质量提升行动年”活动开局之际，批准发布了《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技术要求》等291项国家标准，涉及产品质量提升、百姓消费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防范金融风险、一带一路建设等诸多方面，旨在通过全面标准水平提升，引领全面质量发展。

在提升日用品质量方面，发布《厨房油污清洁剂》国家标准，规定了各类厨房清洁剂的总活性物含量、碱度以及五氧化二磷含量等指标。《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对实木地板的外观质量、热湿稳定性等作出了规定。《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性能测试方法》国家标准，将为客观评价净水机水质、净化效果以及整机安全性能等提供有力支撑。

在保障消费者健康方面，发布 6 项化妆品类国家标准，其中卸妆油产品标准规定了不同类型产品的感官理化指标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另外 5 项为检测方法标准，规定了 10 种美白祛斑剂、20 多种化妆品及染发类产品中禁限用物质检测方法。烟花爆竹 5 项国家标准是保障消费者安全的基础性标准，其中规格与命名标准，明确了烟花爆竹产品命名应包括产品类别、级别等必要信息。

在强化公共安全管理方面，《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将为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及检验等各个环节划出“安全底线”。新修订发布的《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对水滑梯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要修订，明确了水滑梯结构支撑的重要焊缝及无损检测的要求与质量等级，新增了装饰防护网的要求。《应急信息交互协议》等 2 项国家标准，填补了应急信息交互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的空白。

在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新修订发布的《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根据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的要求，对原有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新标准降低了快递封套用纸、气垫膜类快递包装袋、塑料编织布类快递包装袋的定量要求，降低了塑料薄膜类快递包装袋的厚度要求，对于快递包装箱单双瓦楞材料的选择不再做出规定，明确快递包装箱的基础模数尺寸为 600 mm×400 mm，要求快递包装袋宜采用生物降解塑料，增加了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要求，补充完善了重复使用要求和印刷要求等。新标准的制定实施，将对推广使用低污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的绿色环保封装用品，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在防范金融风险方面，《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等 3 项国家标准，规定了中国境内注册发行的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的国际识别码的编码体系和规范，标识交易所、交易平台、监管或非监管市场的通用方法，以及各类金融工具赋予编码的具体规则和方法。此外，为落实《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有关重点任务，本次还一同发布了玻璃纤维、工业车辆、起重机械、燃料电池等多个重点领域 60 项国家标准英文版。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正式启动

近日，国家标准委正式印发《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的通知》（标委办综合〔2018〕25 号），全面启动 2018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

工作。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于 2006 年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设立，是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批确认设立的我国标准化领域的最高奖项，主要奖励在标准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分设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

新修订的《标准化法》第九条明确提出要“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为落实新《标准化法》相关要求，突出改革导向，此次评选做了以下调整：一是立足政府主导标准的公益性特征，强调标准的实施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彰显标准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二是向市场自主制定标准适当倾斜，拓宽团体标准申报渠道，规定各推荐单位可以推荐一个团体标准（不占用推荐单位推荐名额），鼓励参评标准项目奖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公开；三是强化技术委员会监管，规定参加过考核评估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若参评组织奖，近 3 年考核评估结果应当达到一级；四是加大技术标准科技创新，允许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荐标准项目奖和参评组织奖，对创新活跃的组织予以倾斜激励。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当前，我国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五种类型的公共服务平台模式，包括交易信息服务型公共平台（以车货配载信息交易为核心，依靠专线业户、司机、货主的会员制经营模式）、依托园区节点型公共平台（为入驻园区司机、专线业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平台，主要以车货配载信息为主，辅以诚信查询、维修保养等信息）、产品服务型公共平台（依托软件产品建立物流交易平台，沟通制造商贸企业、物流公司、司机之间物流交易，减少中间环节）、加盟型公共平台（依托信息平台“天网”和枢纽节点“地网”，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采用加盟制吸纳社会专线和运力资源，开展网络化运输）和物流一体化公共

平台（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物流平台，二者深度融合，为采购经理人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及企业 ERP+第三方物流平台，全程供应链深度融合，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但服务平台的服务水平及能力却参差不齐，服务质量无法得到保障，《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国家规定了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测评和服务质量等级划分，标准适用于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物流交易支持平台，物流功能服务平台，物流协同管理平台，信息交换与集成平台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测评规范。

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5 日。标准的主要内容及详细介绍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冷库能效设施等级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开展实地调研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冷库能效设施等级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在北京和廊坊进行实地调研。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牵头起草，是列入 2017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标准项目。标准规定了新、改、扩建冷库能效设施等级评估指标，适用于公称容积在 5000m³ 以上冷库，不适用于山洞冷库及气调库。

中物联冷链委执行副秘书长李胜等一行在北京和廊坊开展了为期 3 天的调研工作。在为期 3 天的调研过程中，调研组先后走进北京五环顺通物流中心、招商美冷北京公司、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太古冷链物流(廊坊)有限公司、廊坊京永物流有限公司 5 家企业，并就标准的内容及现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探讨。

中物联冷链委执行副秘书长李胜向各企业介绍了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同时提出现阶段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争议。调研企业就标准中提到的能效设施设备的种类是否全面，等级指标划分是否全面、合理展开了长时间的深入交流。下一步，起草组将根据调研企业提出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并将在其他范围内继续开展调研工作。

（来源：中物联冷链委）

【相关标准动态】

一批物流标准发布即将实施

近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系列2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GB/T 35201-2017)、《港口集装箱箱区安全作业规程》(GB/T 35551-2017)、《道路甩挂运输车辆技术条件》(GB/T 35782-2017)、《快递封装用品 第1部分：封套》(GB/T 16606.1-2018)、《快递封装用品 第2部分：包装箱》(GB/T 16606.2-2018)、《快递封装用品 第3部分：包装袋》(GB/T 16606.3-2018)等物流相关的国家标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标准将于2018年6月1日和7月1日正式实施。

2018年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了《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进出境集装箱船舶理箱业务规程》、《进出境集装箱船舶理箱单证》、《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等26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发布的行业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标准将于2018年5月1日正式实施。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新闻】

2017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17年我国物流运行总体向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稳中有升，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有所回落。

一、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稳中有升

2017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52.8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56.7万亿元，增长7.1%，提高1.1个百分点；上半年118.9万亿元，增长7.1%，提高0.9个百分点；前三季度184.8万亿元，增长6.9%，提高0.8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234.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6%，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2.5万亿元，增长8.7%，提高1.3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3.7万亿元，增长3.9%，提高0.8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1.1万亿元，下降1.9%；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1.0万亿元，增长29.9%。

二、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有所回落

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增速低于社会物流总额、GDP 现价增长。其中，运输费用 6.6 万亿元，增长 10.9%，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7.6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 3.9 万亿元，增长 6.7%，提高 5.4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6 万亿元，增长 8.3%，提高 2.7 个百分点。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

三、物流业总收入较快增长

2017 年物流业总收入 8.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6.9 个百分点。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